

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汝阳县付店镇  
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二号地块）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  
移民搬迁配套工程（二号地块）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汝政采-2023-212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1日

甲方：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河南融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二号地块)

2、工程地点：汝阳县付店镇

3、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工程、室外雨污水管网、给水及消防水，沥青道路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9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5665696.41元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支凤玲 执业证号：豫241212294290

###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 九、工程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且正式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合同价内



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内金额的 79%, 审计决算后  
拨付审计决算价金额的 98%, 剩余 2%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质保  
期满后, 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支付。

## 十、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村及施工环境, 保证工程顺利  
施工。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 对项目施工进行监  
督指导。

###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  
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  
进行施工, 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  
级,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 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 甲方可  
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杜绝  
生产事故的发生,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  
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 十一、保修

1、保修期：12个月。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5月31日 在 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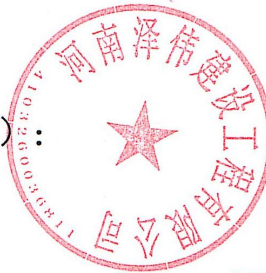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

关镇西大街金厦花园

1号楼一楼108室

电 话:

电 话: 18539590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99 0062 3010 60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二号地块）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基础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1年；
- 2、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按国家规定2年；
- 3、其它约定：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2%。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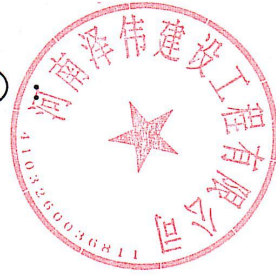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

关镇西大街金厦花园

1号楼一楼108室

电话:

电话: 18539590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799 0062 3010 605

2023年5月31日